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2024 版)

2024 年 2 月

目 录

1 矿政类

1.1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68
1.1.1 新设探矿权登记（非油气类）	68
1.1.2 探矿权延续登记（非油气类）	71
1.1.3 探矿权保留登记（非油气类）	74
1.1.4 探矿权变更登记（非油气类）	76
1.1.5 探矿权注销登记（非油气类）	84
1.1.6 探矿权补证登记	107
1.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
1.2.1 新设采矿权登记（非油气类）	4
1.2.2 采矿权延续登记（非油气类）	9
1.2.3 采矿权变更登记（非油气类）	12
1.2.4 采矿权注销登记（非油气类）	21
1.2.5 采矿权补证登记	43
1.3 合并办理	
1.3.1 新设采矿权登记+探矿权注销登记（非油气类）	107
1.3.2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非油气类）	45
1.3.3 采矿权转让+变更+延续登记（非油气类）	49
1.3.4 采矿权变更+延续登记（人民法院将采矿权拍卖或裁定给 他人的）（非油气类）	54
1.3.5 划定矿区范围+变更登记（仅限未完成非煤资源整合的矿 山）	58
1.3.6 采矿权变更+延续登记（非油气类）	62

1.3.7 采矿权补证+延续登记（非油气类）	65
1.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	109
1.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	119
2 地政类	
2.1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121
2.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23
2.2.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仅涉及选址）	123
2.2.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27
2.2.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仅涉及用地预审）	132
2.3 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核准备案	137
2.4 临时建设用地审批	140
2.5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审批	143
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工改系统）	145
2.6.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145
2.6.2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及补办出让手续	147
2.6.3 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出让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和使用条件	149
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工改系统）	151
2.8 土地复垦方案（建设项目）备案	153
3 测绘地信类	
3.1 测绘项目登记	155
3.2 测绘作业证件核发	158
3.3 距离永久性测量标志 400 米范围内建设微波站、雷达站、广播电视发射装置等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施选址方案审批	160
3.4 地图审核	162

3.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165
3.6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属于由自然资源部审批外其他情形的）	168
3.7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	170
3.8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173
3.9 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民用航空摄影和遥感申请的审查	175
3.10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	177
3.11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179
4 林业类	
4.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审核）	183
4.1.1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互联网+政务系统）	183
4.1.2 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审核（互联网+政务系统）	187
4.2 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核（互联网+政务系统）	191
4.2.1 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审核	191
4.2.2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核	192
4.3 林业系统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撤销审核（互联网+政务系统）	195
4.4 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核（互联网+政务系统）	198
4.5 森林经营方案审核（互联网+政务系统）	200

4.6 林木良种种子、注册资2000万元以上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互联网+政务系统).....	202
4.7 使用新型药剂进行生产性森林病虫害防治审定(互联网+政务系统).....	207

1.矿政类

1.1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1.1.1 新设探矿权登记（非油气类）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非油气矿种新设探矿权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二）子项名称：新设探矿权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协办科室：矿管科、用途管制科、生态修复科、空间规划科、地勘油气科、财务科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原则上可以是营利法人，也可以是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申请人在90日内未注销该申请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在6个月内未被吊销过勘查许可证。

（二）设立探矿权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三）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	------	------------	--------	-----------	----	----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勘查实施方案应包含生态修复章节; 项目地理位置图、勘查程度图、勘查部署图加盖单位公章。
4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5	探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6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	------------------	--------	---	-------	-----------	------------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上报申请事项的审查意见或市级许可勘查许可证。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第一款：“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第一款：（二）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1.1.2 探矿权延续登记（非油气类）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非油气矿种探矿权延续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二）子项名称：探矿权延续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协办科室：矿管科、生态修复科、用途管制科、执法监察科、财务科、空间规划科、地勘油气科

三、申请条件

（一）勘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二）勘查工作尚未结束或进一步提高勘查阶段的。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	数据库表， PDF，电子报 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导出；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

2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勘查实施方案应包含生态修复章节；项目地理位置图、勘查程度图、勘查部署图加盖单位公章。
4	勘查许可证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原件扫描
5	探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历史上未签署《出让合同》的或发生面积变化等重大变化的需签订提供《出让合同》， 原件扫描
6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	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1、矿业权人编制勘查

					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实施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等情况，勘查实施方案中应包含因探矿行为引发的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问题和治理恢复与监测的措施等内容；2、矿业权人按照勘查实施方案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
7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申请的相关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原件扫描；仅限于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原因，未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提出延续申请的探矿权。
8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	仅限于按规定需要缩减相应勘查

					盘 xml	面积的探矿权
--	--	--	--	--	-------	--------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上报申请事项的审查意见或市级许可勘查许可证。

八、审批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七、调整探矿权期限。探矿权新立、延续及保留登记期限均为5年。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应当扣减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的20%，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不计入扣减基数，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不扣减面积。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第一款第九条：已办理保留的探矿权，因政策变化导致勘查工作程度要求提高等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不能转采矿权，需继续开展勘查工作的，可申请探矿权延续。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1.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 2.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3.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4.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1.1.3 探矿权保留登记（非油气类）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非油气矿种探矿权保留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二）子项名称：探矿权保留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协办科室：无

三、申请条件

（一）地质勘查工作结束并完成储量评审备案；

（二）首次申请探矿权保留,应当依据经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地质报告。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中型的煤和大型非煤探矿权申请保留,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探矿权申请保留,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内的探矿权首次申请保留,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电 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 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导出；原件扫描；

2	勘查许可证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原件扫描
3	三次以上申请延长保留期的，另需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仅限于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原因，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的探矿权；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保留申请的相关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仅限于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原因，未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提出延长保留期的探矿权；原件扫描
5	首次申请保留的，还需探矿权范围内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的说明（或者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勘查许可证。

八、审批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第一款第九条:已办理保留的探矿权,因政策变化导致勘查工作程度要求提高等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不能转采矿权,需继续开展勘查工作的,可申请探矿权延续。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1.1.4 探矿权变更登记（非油气类）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非油气矿种探矿权变更（扩大勘查范围（含合并）、缩小勘查范围（含分立）、勘查主矿种、探矿权人名称、转让）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二）子项名称：探矿权变更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协办科室：矿管科、空间规划科、财务科、生态修复科、地勘油气科、用途管制科、执法监察科

三、申请条件

（一）勘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二）探矿权人未列入异常名录；

（三）未被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立案查处的。

申请转让还需满足条件：

1.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

2.探矿权属无争议；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出让收益的；

4.以招拍挂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不受持有探矿权满2年的限制；

5.以协议方式取得的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探矿权满5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5年限制；

6.申请变更探矿权主体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一并向登记管理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申请人（受让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延续。

申请分立还需满足条件：

非油气探矿权人因自身转采矿权需要，可依据经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详查及以上地质报告申请分立。

四、申请材料

1.扩大勘查范围（含合并）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 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	数据库表， PDF，电子 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导出；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
2	勘查许可证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3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p>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p>	<p>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1、矿业权人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等情况，勘查实施方案中应包含因探矿行为引发的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问题和治理恢复与监测的措施等内容；2、矿业权人按照勘查实施方案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p>
---	-------------------	----	---	----	---------------------------------	--

						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勘查工作实施方案及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勘查实施方案应包含生态修复章节；项目地理位置图、勘查程度图、勘查部署图加盖单位公章。
6	探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或	1	纸质、	电子件为	复印件需加盖公

		复印件		电子	PDF 格式	章扫描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2. 缩小勘查范围（含分立）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导出；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勘查许可证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3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p>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1、矿业权人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等情况，勘查实施方案中应包含因探矿行为引发的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问题和治理恢复与监测的措施等内容；2、矿业权人按照勘查实施方案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费</p>
---	---------------	----	---	----	---

						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以分立方式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还需提交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勘查实施方案应包含生态修复章节；项目地理位置图、勘查程度图、勘查部署图加盖单位公章。
6	详查及以上地质报告备案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变更勘查主矿种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份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	------	-----	---	-------	----	----

		复印件	数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PDF，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导出；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
2	勘查许可证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原件扫描
3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1、矿业权人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等情况，勘查实施方案中应包含因探矿行为引发的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

						<p>问题和治理恢复与监测的措施等内容；2、矿业权人按照勘查实施方案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p>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	原件或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	复印件需加盖公

	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文件	复印件			为 PDF 格式	章扫描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勘查实施方案应包含生态修复章节；项目地理位置图、勘查程度图、勘查部署图加盖单位公章。
6	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变更探矿权人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导出; 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

						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变更探矿权名称的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勘查许可证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扫描
4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6	勘查工作实施方案及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勘查实施方案应包含生态修复章节；项目地理位置图、勘查程

						度图、勘查部署图加盖单位公章。
7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1、矿业权人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等情况，勘查实施方案中应包含因探矿行为引发的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问题和治理恢复与监测的措施等内容；2、矿业权人按照勘查实施方案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

						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
--	--	--	--	--	--	---

5. 转让变更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受让人：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导出；原件扫描；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 电子文件
2	转让人：探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导出；原件扫描
3	探矿权转让合同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 格式	原件扫描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的文件					
5	勘查工作实施方案及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勘查实施方案应包含生态修复章节；项目地理位置图、勘查程度图、勘查部署图加盖单位公章。
6	勘查许可证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原件扫描
7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1、矿业权人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等情况，勘查实施方案中应包含因探矿行为引发的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问题和治理恢复与

						监测的措施等内容；2、矿业权人按照勘查实施方案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
8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9	地质报告备案证明	原件或	1	纸质、		以申请在先、招标、

		复印件		电子		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探矿权，设立时间满1年但未满2年的勘查项目；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	--	-----	--	----	--	--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上报申请事项的审查意见或市级许可勘查许可证。

八、审批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1.1.5 探矿权注销登记（非油气类）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非油气矿种探矿权注销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二）子项名称：探矿权注销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协办科室：矿管科、生态修复科、执法监察科、财务科

三、申请条件

探矿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注销探矿权：

1.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
2. 已完成采矿权新立登记的。
3. 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	数据库表， PDF，电子报 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导出；原件扫描
2	勘查许可证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3	勘查项目完成报告 或者终止报告	复印件 或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 章扫描
4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 资源主管 部门通过 “三级联 办”平台 直接推送	其中履行矿山环 境治理恢复义务 情况的审查意见 主要包括：自然资 源等部门对矿业 权人履行矿山环 境保护与土地复 垦及监测情况进 行验收的相关意 见。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
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上报申请事项的审查意见或注销通知书。

八、审批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一
条第四款：“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第二

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二）申请采矿权的；（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1.1.6 探矿权补证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因勘查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二) 子项名称：探矿权补证登记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 协办科室：无

三、申请条件

(一) 勘查许可证遗失的。

(二) 探矿权权属无争议的。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人的书面申请文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上报申请事项的审查意见或市级许可勘查许可证。

八、审批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十六)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持补办申请书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原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补发新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1.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2.1 新设采矿权登记（非油气类）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市级发证非油气类矿种新设采矿权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二）子项名称：新设采矿权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协办科室：矿管科、用途管制科、生态修复科、执法监察科（仅涉及探转采）、空间规划科、地勘油气科、财务科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与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且在2年内未被吊销过采矿许可证。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

（三）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且完成绿色矿山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四）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五）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	纸质/	要求	备注
----	------	------	-----	----	----

		复印件	数	电子		
1	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仅限于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的, 办理过预留期延续的, 还应提交延期批复; 原件扫描
3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地热、矿泉水等流体矿产只需提供

	土地复垦方案					开发利用方案；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6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8	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五、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上报申请事项的审查意见或市级许可采矿许可证。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第一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准予采矿权新立登记后，应当注销原探矿权或变更缩减原探矿权面积，申请人凭注销通知（证明）或变更缩减面积后的勘查许可证领取采矿许可证。”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1.2.2 采矿业延续登记（非油气类）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市级发证非油气类矿种采矿业延续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二）子项名称：采矿业延续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协办科室：矿管科、生态修复科、执法监察科、财务科、空间规划科、用途管制科

三、申请条件

采矿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有剩余可采资源储量，需要继续采矿的。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业延续申请登记书 (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	数据库表， 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 打印；原件扫描；坐 标附符合“一张 图”要求格式内容 的TXT电子文件
2	采矿业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3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p>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1、矿业权人编制相应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意见；2、矿业权人按照相应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的年度计划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p>	<p>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1、矿业权人编制相应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意见；2、矿业权人按照相应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的年度计划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p>
---	---------------	----	---	----	---	---

						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
4	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如果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提交经评审备案的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市级发证矿山:2022年5月19日以后评审通过的,需提供方案备案材料)	原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五、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上报申请事项的审查意见或市级许可采矿许可证。

八、审批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七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有效期应当始于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之日次日”。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1.2.3 采矿权变更登记（非油气类）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市级发证非油气类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缩小矿区范围、变更开采主矿种、变更开采方式、采矿权人名称变更以及转让变更）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变更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协办科室：矿管科、用途管制科、生态修复科、执法监察科、空间规划科、地勘油气科（扩大矿区范围）、财务科

三、申请条件

（一）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二）未列入异常名录；

（三）未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申请转让还需满足条件：

1、采矿权人，受让人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申请人应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公布）规定的条件。

3、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采矿权满5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符合开采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可不受5年限制。确需转让变更的，按协议出让采矿权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四、申请材料

1.变更采矿权人名称（仅适用于非转让情形）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电 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 记书（含电子报盘文 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	数据库表， PDF，电子 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 中打印；PDF 要求 原件扫描；附符合 “一张图”要求 格式内容的 TXT 电 子文件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原件扫描

3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p>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1、矿业权人编制相应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意见；2、矿业权人按照相应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的年度计划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p> <p>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p>
---	-------------------	----	---	----	---

						人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
4	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5	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	----------------------	--------	---	-------	-----------	--------------

2.采矿权转让变更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转让人提供）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 电子文件
2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受让人提供）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导出；原件扫描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4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原件	1	电子	需说明矿山是否投产满一	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

				<p>年；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p>	<p>主要包括：1、矿业权人编制相应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意见；2、矿业权人按照相应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的年度计划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p>
--	--	--	--	-----------------------------------	---

						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
5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合同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转让合同中应包含土地复垦等其他法定义务转移的相关内容。盖转让人及受让人公章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7	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8	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意见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仅限于涉及国有资产企业申请转让变更的；原件扫描

3.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	------	--------	----	-------	----	----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3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1、矿业权人编制相应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意见；2、矿业权人按照相应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的年度计划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
---	---------------	----	---	----	--------------------------	--

						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
4	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6	完成登记后六个月内取得变更后的储量核实报告备案证的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7	完成登记后一年内取得变更后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评审意见的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4.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3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仅限于以探转采方式扩大范围的, 办理过预留期延续的还需提

						交延期批复；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4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1、矿业权人编制相应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意见；2、矿业权人按照相应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的年度计划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

						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
5	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8	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	份	纸质/	要求	备注
----	------	------	---	-----	----	----

		印件	数	电子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3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1、矿业权人编制相应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意见；2、矿业权人按照相应矿山开

						<p>发治理方案的年度计划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p>
4	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	原件或	1	纸质、	电子格式为	复印件需加盖

	审意见书	复印件		电子	PDF	单位公章扫描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市级发证矿山：2022年5月19日以后评审通过的，需提供方案备案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7	需地下开采变更露天开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8	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五、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上报事项的审查意见或市级许可采矿许可证。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1.2.4 采矿业注销登记（非油气类）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市级发证非油气类矿种采矿业注销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二）子项名称：采矿业注销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协办科室：矿管科、生态修复科、执法监察科、财务科

三、申请条件

采矿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注销采矿业：

（一）采矿业人在采矿业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

（二）属政策性关闭矿山的。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 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业注销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	数据库表， PDF，电子 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导出；原件扫描
2	采矿业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原件扫描
3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	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自然资

					办”平台直接推送	源等部门对矿业权人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及监测情况进行验收的相关意见。
4	闭坑地质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五、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上报申请事项的审查意见或注销通知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

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1.2.5 采矿权补证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因采矿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二) 子项名称：采矿权补证登记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 协办科室：无

三、申请条件

采矿权人依法取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因各种原因造成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的。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 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人的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原件扫描
2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 位公章扫描
3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通过“三 级联办”平台直 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上报申请事项的审查意见或市级许可采矿许可证。

八、审批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十六）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遗失需要补办的，持补办申请书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原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补发新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1.3 合并办理

1.3.1 新设采矿权登记+探矿权注销登记（非油气类）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市级发证非油气类矿种新设采矿权登记、同时注销原探矿权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二）子项名称：新设采矿权登记+探矿权注销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协办科室：矿管科、空间规划科、财务科、生态修复科、地勘油气科、用途管制科、执法监察科

三、申请条件

（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同时申请采矿权新立登记的。

（二）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与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且在2年内未被吊销过采矿许可证。

（三）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

（四）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且完成绿色矿山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五）符合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六) 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业新立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
2	探矿业注销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导出; 原件扫描
3	勘查许可证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原件扫描
4	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终止报告	复印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仅限于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的, 办理过预留期延续的, 还应提交延期批复; 原件扫描

6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7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储量核实报告应包括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已取得划矿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地热、矿泉水等流体矿产只需提供开发利用方案；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9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10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11	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	-----------------	--------	---	-------	-----------	------------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结（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上报事项的审查意见或市级许可采矿许可证。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三条第一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二）申请采矿权的；（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准予采矿权新立登记后，应当注销原探矿权或变更缩减原探矿权面积，申请人凭注销通知（证明）或变更缩减面积后的勘查许可证领取采矿许可证。”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1.3.2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非油气类)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转让人办理采矿权转让登记时，受让人可以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权人变更及其他变更登记。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二) 子项名称：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 协办科室：矿管科、财务科、生态修复科、空间规划科、执法监察科、用途管制科、地勘油气科（扩大矿区范围）

三、申请条件

(一) 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二) 未列入异常名录。

(三) 未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四) 受让人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五) 申请人应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2 号公布）规定的条件。

(六) 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采矿权满 5 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符合开采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可不受 5 年限制。确需转让变更的，按协议出让采矿权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电 子	要求	备注
1	转让人：非油气采矿 权转让申请登记书 (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	数据库表， PDF，电子 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 中导出；原件扫 描；
2	受让人：非油气采矿 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	数据库表， PDF，电子 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 中导出；原件扫 描；坐标附符合 “一张图”要求 格式内容的TXT电 子文件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原件扫描
4	转让合同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原件扫描
5	属国有矿山企业的， 应当持矿山企业主 管部门同意转让变 更采矿权的批准文 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原件扫描

6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p>需说明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是否满一年；</p> <p>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1、矿业权人编制相应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意见；2、矿业权人按照相应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的年度计划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提取</p> <p>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p>
---	-------------------	----	---	----	--

						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
7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市级发证矿山：2022年5月19日以后评审通过的，需提供方案备案材料)	原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9	<p>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确认书(评估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者需提供。缴款方式为分期缴纳的,应提交出让收益缴纳合同书和相关票据凭证复印件);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使用费等费用的证明材料;未全部缴清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受让人与原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签订机关重新签订的出让收益合同。</p>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10	<p>属扩大矿区范围的还需提供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或出让合同</p>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11	需地下开采变更露天开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	------------------------	-----	---	-------	-----------	-------------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上报申请事项的审查意见或市级许可采矿许可证。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3〕4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采矿权审批登记关联事项合并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8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1.3.3 采矿权转让+变更+延续登记（非油气类）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申请转让变更登记，可以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续登记。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转让+变更+延续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协办科室：矿管科、空间规划科、财务科、生态修复科、地勘油气科（扩大矿区范围）、用途管制科、执法监察科

三、申请条件

（一）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二）未列入异常名录。

（三）未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四）采矿权人，受让人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五）申请人应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2 号公布）规定的条件。

（六）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采矿权满 5 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符合开采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可不受 5 年限制。确需转让变更的，按协议出让采矿权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有剩余可采资源储量，需要继续采矿的。

(八) 未在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中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采矿权人。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转让人：非油气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 (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导出；原件扫描
2	受让人：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导出；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
3	受让人：非油气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导出；原件扫描
4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原件扫描
5	转让合同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原件扫描

6	属国有矿山企业的，应当持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变更采矿权的批准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原件扫描
7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需说明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是否满一年；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1、矿业权人编制相应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意见；2、矿业权人按照相应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的年度计划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

						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
8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9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市级发证矿山：2022年5月19日以	原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后评审通过的,需提供方案备案材料)					
10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确认书(评估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者需提供。缴款方式为分期缴纳的,应提交出让收益缴纳合同书和相关票据凭证复印件);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使用费等费用的证明材料;未全部缴清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受让人与原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签订机关重新签订的出让收益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11	属扩大矿区范围的 还需提供划定矿区 范围批复或出让合 同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 公章扫描
12	需地下开采变更露 天开采的，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 公章扫描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
 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上报申请事项的审查意见或市级许可采矿许可证。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3〕4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采矿权审批登记关联事项合
 并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8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1.3.4 采矿权变更+延续登记 (人民法院将采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的) (非油气类)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人民法院将采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申请人可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续登记。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二) 子项名称：采矿权变更+延续登记(人民法院将采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的)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 协办科室：矿管科、空间规划科、财务科、生态修复科、地勘油气科(扩大矿区范围)、用途管制科、执法监察科

三、申请条件

(一) 未列入异常名录。

(二) 未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三) 未在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中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采矿权人。

(四)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有剩余可采资源储量，需要继续采矿的。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	纸质/电	要求	备注
----	------	------	------	----	----

		复印件	数	子		
1	非油气采矿权变更 申请登记书（含电子 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	数据库表， PDF，电子 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 中导出；原件扫 描；坐标附符合 “一张图”要求 格式内容的TXT电 子文件
2	非油气采矿权延续 申请登记书（含电子 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	数据库表， PDF，电子 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 中导出；原件扫描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无法提供原件的 提供扫描件并加 盖申请人企业公 章
4	法院协助执行通知 书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 公章扫描
5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 资源主管 部门通过 “三级联 办”平台	需说明矿山企业 投入采矿生产是 否满一年 其中履行矿山环

					直接推送	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 主要包括：1、矿业权人编制相应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意见；2、矿业权人按照相应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的年度计划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
--	--	--	--	--	------	--

						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
6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仅变更采矿权人的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市级发证矿山：2022年5月19日以后评审通过的，需提供方案备案材料)	原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仅变更采矿权人的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8	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9	需地下开采变更露天开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注：无法提供采矿许可证原件的，办理完变更登记后公告原采矿许可证作废，公告期满无异议后，予以继续办理。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上报申请事项的审查意见或市级许可采矿许可证。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3〕4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采矿权审批登记关联事项合并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8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材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1.3.5 划定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仅限未完成非煤资源整合的矿山)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经省、市非煤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核准保留且已完成后续工作，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可以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二) 子项名称：划定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 协办科室：矿管科、空间规划科、财务科、生态修复科、地勘油气科、用途管制科、执法监察科

三、申请条件

(一) 非煤资源整合方案已核准的。

(二) 未列入异常名录。

(三) 未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 登记书(含电子报 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	数据库表， PDF，电子 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导 出；原件扫描；坐标 附符合“一张图”要

						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非油气采矿权变更 申请登记书（含电 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	数据库表， PDF，电子 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导出；原件扫描
3	采矿许可证正、副 本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原件扫描
4	勘查许可证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仅限于非煤整合已设 探矿权的； 原件扫描
5	市、县自然资源部 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 资源主管 部门通过 “三级联 办”平台 直接推送	需说明矿山企业投入 采矿生产是否满一年
6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扫描

7	<p>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市级发证矿山:2022年5月19日以后评审通过的,需提供方案备案材料)</p>	<p>原件或复印件</p>	<p>1</p>	<p>纸质、电子</p>	<p>电子格式为 PDF</p>	<p>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p>
8	<p>明晰产权的文件(已领取非煤矿山企业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工作采矿许可证,且在进一步整合中不涉及采矿权转让的单独保留矿山不需提交)。明晰产权文件中应载明新、旧采矿权人和矿山企业名称,原投资人、投资比例和现投资</p>	<p>原件</p>	<p>1</p>	<p>纸质、电子</p>	<p>电子格式为 PDF</p>	<p>原件扫描</p>

	人、投资比例					
涉及采矿权、探矿权转让的，还需提交：						
9	需地下开采变更露天开采的，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10	非油气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导出；原件扫描
11	转让合同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12	属国有矿山企业的，应当持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变更采矿权的批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准文件					
--	-----	--	--	--	--	--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上报申请事项的审查意见或市级许可采矿许可证。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3〕4号)

《关于非煤矿产资源进一步开发整合采矿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晋国土资函〔2012〕83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采矿权审批登记关联事项合并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8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1.3.6 采矿权变更+延续登记（非油气类）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可以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续登记。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变更+延续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协办科室：矿管科、空间规划科、财务科、生态修复科、地勘油气科（扩大矿区范围）、用途管制科、执法监察科

三、申请条件

（一）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有效期满有剩余可采资源储量，需要继续采矿的；

（二）未列入异常名录；

（三）未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四）未在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中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采矿权人。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非油气采矿权变更 申请登记书（含电子 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	数据库表， PDF，电子 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 中导出；原件扫 描；坐标附符合

						“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
2	非油气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导出; 原件扫描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4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需说明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是否满一年; 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 1、矿业权人编制相应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意见; 2、矿业权人按照相应矿山开发治理

						方案的年度计划 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
5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	原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市级发证矿山:2022年5月19日以后评审通过的,需提供方案备案材料)					
7	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8	变更采矿权人的,需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9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或出让合同(已取得划定矿区批复文件、资源整合)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10	需地下开采变更露天开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
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上报申请事项的审查意见或市级许可采矿许可证。

八、审批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七条 第十五条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采矿权审批登记关联事项合并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8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1.3.7 采矿权补证+延续登记（非油气类）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申请采矿许可证补领登记的，可以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续登记。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补证+延续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协办科室：矿管科、财务科、执法监察科、生态修复科、空间规划科、用途管制科

三、申请条件

（一）采矿权人依法取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因各种原因造成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的。

（二）有剩余可采资源储量，需要继续采矿的。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人的补证申请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2	非油气采矿权延续申 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 文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	数据库 表，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 中导出；原件扫描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 公章扫描
4	近三年经评审的资源 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 及备案证明(储量变化 量超 30%或达到中型 规模以上的); 其他的 矿山企业提供当年或 上一年度经审查合格 的矿山储量年报评审 意见书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 公章扫描
5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 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 资源主管 部门通过 “三级联 办”平台 直接推送	其中履行矿山环 境治理恢复义务 情况的审查意见 主要包括: 1、矿 业权人编制相应 的矿山开发治理 方案及审查、公 告、备案意见; 2、 矿业权人按照相 应矿山开发治理

						方案的年度计划 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 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 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市 级发证矿山：2022年5	原件或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 公章扫描

	月 19 日以后评审通过的，需提供方案备案材料)					
7	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上报申请事项的审查意见或市级许可采矿许可证。

八、审批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3〕4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采矿权审批登记关联事项合并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8 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1.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除自然资源部负责审批之外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的申请和办理。自然资源部负责具体范围如下：

（一）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

（二）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符合上款的炼焦用煤、富铁矿、铬铁矿、富铜矿、钨、锡、锑、稀土、钼、铌钽、钾盐、金刚石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在中型以上的矿区原则上不得压覆，但国务院批准的或国务院组成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批准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除外。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二）子项名称：无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协办科室：矿管科、地勘油气科（涉及压覆油气类资源）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为负责相关建设项目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申请经办人须为建设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二）属于国土资发〔2010〕137号规定的须省厅办理压覆审批的情形；（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二条、第三条）

（三）申请材料符合国土资发〔2010〕137号相关规定要求。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建设单位关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建设项目所在市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审查(初审)意见	原件	1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3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建设项目压覆已设置矿业权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与被压覆矿业权人签订的协议	原件或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原件或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上报申请事项的审查意见。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在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前，必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并在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证明。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7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1.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市级发证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

(二) 子项名称：无

(三) 审批类别：其他类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 协办科室：无

三、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编制《矿山开发治理方案》

(一) 采矿权人变更生产规模、变更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变更开采矿种的。

(二) 矿山资源储量发生变化（影响矿山服务年限的）。

(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矿山开采设计不一致的。

(四) 原有相关方案中全部或部分技术方案有效期到期的。

四、申报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企业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原件扫描

2	方案文本及附图	原件	1	电子	文本电子件为 PDF 格式；图件电子件为 jpg 格式。	盖编制矿山企业公章，基本农田分布图加盖县局公章。
3	评审单位出具的评审意见	原件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关于《XXXX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的复函。

八、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2.地政类

2.1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二) 子项名称：无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 协办科室：调查科、空间规划科、用途管制科、执法监察科

三、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项目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统一申请表格式； 原件扫描
2	县级、市级自然资源 部门地籍、规划审核 意见	原件	1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市县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通过“三 级联办”平台直 接推送
3	县级、市级林业、水 利部门审核意见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4	项目拐点坐标 (CGCS2000坐标系)	原件	1	电子	电子件为 TXT	符合“一张图” 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	-------------------------	----	---	----	-------------	---------------------------------

四、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审批结果

上报申请事项的审查意见或关于同意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的批复。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八、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九、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2.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2.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仅涉及用地预审)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二) 子项名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仅涉及用地预审）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 协办科室：用途管制科、空间规划科、调查科、利用科、执法监察科、地勘油气科

三、申请条件

(一) 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 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规则。相关县（市、区将项目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承诺。）

(三) 建设项目用地规模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超标准、无标准项目用地按规定做好项目用地节地评价。

(四) 需要踏勘论证的，已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五) 需要规划选址的，规划选址研究报告已编制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六）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应符合自然资源发〔2023〕89号规定的六类情形。

（七）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需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并经评审通过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交通、能源、水利之外的单独选址项目可参照执行。

（八）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和涉及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的，建设单位需承诺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九）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应符合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或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其中，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应报自然资源部预审）

（十）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应取得市级以上林草部门的意见。（说明涉及自然保护区具体的功能区，明确同意占用的面积，应大于实际占用面积）

（十一）不涉及违法用地或违法用地处罚已处理。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	------	--------	----	-------	----	----

1	项目基本情况相关材料	原件	1	纸质、 电子	PDF 格 式,扫描 件加盖 公章	①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备案表或地方规定的其他依据材料;②符合相关规划或产业政策文件;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⑤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含保护地核查意见)
---	------------	----	---	-----------	----------------------------	--

2	地类相关材料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 为 PDF 格式；土 地分类 面积表 纸质加 盖县局 公章	①土地分类面 积表（加盖县级 公章）；②用地 坐标(涉及核减 的提供核减后 坐标及相应 AGCGIS 文件 (CGCS2000 坐 标系))；③与年 度变更调查地 类存在差异说 明等
3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 求相关材料	原件	1	电子	PDF 格 式,扫描 件加盖 公章	①包括市级以 上林草主管部 门关于项目占 用自然保护区 的同意意见(需 说明涉及自然 保护区具体的 功能区,同意占 用的面积);②项

						<p>目符合生态保 护红线内允许 有限人为活动 情形的相关佐 证材料;③相关 县(市、区)将项 目用地布局及 规模统筹纳入 国土空间规划 及“一张图” 的承诺等;④相 应的国土空间 规划的现状图、 规划图(加盖县 局公章);⑤符 合允许规划调 整情形的佐证 材料;⑥项目审 批规划依据符 合规定的佐证 材料等</p>
--	--	--	--	--	--	--

4	耕地保护(含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扫描件加盖公章	①按规定编制的节约集约专章;②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及避让可能性的佐证材料;③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工程概算的材料等
5	节约集约用地及供地相关材料	复印件	1	电子	文本电子格式为 PDF;图件电子格式为 jpg	①包括建设项目用地符合《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材料;②土地使用标准的材料;③涉及无标准、超标用地的,还应提供节地评

						价相关材料
6	违法用地审查相关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①是否存在违法用地的佐证材料;②涉及违法用地的,已处理的佐证材料
7	其他情况相关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①包括是否涉及土地复垦的说明;②已明确承诺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佐证材料;③是否涉及重新预审及重新预审情形的相关材料

						等
8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核查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p>加盖公章原件扫描。凡属市级、尧都区、临汾市经济开发区辖区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由市规划和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尧都区自然资源局相关股（队）室、基层站（所）配合，核查后意见加盖尧都区自然资源局印章。核查报告需经分管执法负责人签字。</p>

五、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上报申请事项的审查意见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22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23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

《关于明确用地预审工作要点规范报部初审报告格式的通知》（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2〕45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效能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1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晋自然资函〔2023〕682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59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47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2.2.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仅涉及选址)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二) 子项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仅涉及选址)

(三) 审批类别: 行政许可

(四) 主办科室: 审批科

(五) 协办科室: 用途管制科、利用科、调查科、空间规划科、地勘油气科、执法监察科、工程科(仅涉及中心城区范围)

三、申请条件

(一) 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 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规则。相关县(市、区)将项目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承诺。)

(三)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已经评审。

(四)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或者规划选址研究报告已编制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五) 输电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础)原则上不征地,只做一次性经济补偿;办理选址时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无需提供土地面积分类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图、补划坐标等资料;项目选址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情况需在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或选址研究报告评审阶段由专家进行论证。

(六)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需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并经评审通过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交通、能源、水利之外的单独选址项目可参照执行。

(七) 位于各级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确需省级办理规划选址并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由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建设单位编制的选址研究报告进行审查论证，并按当地职责划分和相关规定要求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电 子	要求	备注
1	项目基本情况相关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扫描件加盖公章	①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备案表或地方规定的其他依据材料;②符合相关规划或产业政策文件;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⑤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含保护地核查意见)
2	选址现状图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占地坐标及相应AGCGIS文件(CGCS2000坐标系)底图清晰,能明确项目占地情况及所在位置(加盖县局公章)

3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相关材料	原件	1	电子	PDF 格式，扫描件加盖公章	<p>①包括市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区的同意意见(需说明涉及自然保护区具体的功能区，同意占用的面积);②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形的相关佐证材料;③相关县(市、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的承诺等;④相应的国土空间</p>
---	------------------	----	---	----	----------------	---

						规划的现状图、规划图（加盖县局公章）；⑤符合允许规划调整情形的佐证材料；⑥项目审批规划依据符合规定的佐证材料等
4	耕地保护(含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①按规定编制的节约集约专章；②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及避让可能性的佐证材料；③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工程概算的材料等

5	违法用地审查相关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①是否存在违法用地的佐证材料;②涉及违法用地的,已处理的佐证材料
6	规划选址研究报告,附专家论证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7	位于区域评估范围外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建设项目,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含专家审查意见及评估成果)及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诺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8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核查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加盖公章原件扫描。凡属市级、尧都区、临汾市经济开发

						<p>区辖区的建设 项目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见由 市规划和综合 行政执法队牵 头，尧都区自然 资源局相关股 (队)室、基层 站(所)配合， 核查后意见加 盖尧都区自然 资源局印章。核 查报告需经分 管执法负责人 签字。</p>
--	--	--	--	--	--	--

四、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审批结果

上报申请事项的审查意见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36 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网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07〕6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通知（自然资发〔2023〕69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3〕473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效能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1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晋自然资函〔2023〕682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59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47 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2.2.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与选址意见书同时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二) 子项名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 协办科室：用途管制科、空间规划科、调查科、利用科、地勘油气科、执法监察科、工程科（仅涉及中心城区范围）

三、申请条件

(一) 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 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规则。相关县（市、区将项目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承诺。）

(三) 建设项目用地规模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超标准、无标准项目用地按规定做好项目用地节地评价。

(四) 需要踏勘论证的，已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五) 需要规划选址的，规划选址研究报告已编制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六) 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应符合自然资源发〔2023〕89号规定的六类情形。

(七)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需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并经评

审通过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交通、能源、水利之外的单独选址项目可参照执行。

(八)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和涉及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的, 建设单位需承诺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九)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 应符合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或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其中, 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应报自然资源部预审)

(十) 涉及自然保护区的, 应取得市级以上林草部门的意见。(说明涉及自然保护区具体的功能区, 明确同意占用的面积, 应大于实际占用面积)

(十一) 不涉及违法用地或违法用地处罚已处理。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 子	要求	备注
1	项目基本情况相关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 子	PDF 格式, 扫描件加盖公章	①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备案表或地方规定的其他依据材料;②符合相关规划或产业政策文件;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p>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p> <p>⑤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含保护地核查意见）</p>
2	地类相关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p>电子件为PDF格式；土地分类面积表纸质加盖公章</p>	<p>①土地分类面积表（加盖县级公章）；②用地坐标（涉及核减的提供核减后坐标及相应AGCGIS文件（CGCS2000坐标系））；③与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存在差异说明等</p>

3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管控要求相关材料	原件	1	电子	PDF 格式，扫描件加盖公章	<p>①包括市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区的同意意见(需说明涉及自然保护区具体的功能区，同意占用的面积);②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形的相关佐证材料;③相关县(市、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的承诺等;④相应的国土空间</p>
---	----------------------	----	---	----	----------------	---

						规划的现状图、规划图（加盖县局公章）；⑤符合允许规划调整情形的佐证材料；⑥项目审批规划依据符合规定的佐证材料等
4	耕地保护(含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扫描件加盖公章	①按规定编制的节约集约专章；②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及避让可能性的佐证材

						料;③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工程概算的材料等
5	节约集约用地及供地相关材料	复印件	1	电子	文本电子格式为PDF;图件电子格式为jpg	①包括建设项目用地符合《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材料;②土地使用标准的材料;③涉及无标准、超标准用地的,还应提供节地评价相关材料
6	违法用地审查相关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①是否存在违法用地的佐证材料;②涉及违法用地的,已处

						理的佐证材料
7	规划选址研究报告， 附专家论证意见	原件或 复印件	1	纸质、电 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 公章扫描
8	位于区域评估范围 外及地质灾害易发 区域的建设项目，需 提供地质灾害危险 性评估报告（含专家 审查意见及评估成 果）及建设项目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承诺 书	原件或 复印件	1	纸质、电 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 公章扫描
9	其他情况相关材料	原件或 复印件	1	纸质、电 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①包括是否涉 及土地复垦的 说明；②已明确 承诺履行土地 复垦义务的佐 证材料；③是否 涉及重新预审 及重新预审情

						形的相关材料 等
10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核查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 子	PDF	加盖公章原件 扫描。凡属市 级、尧都区、临 汾市经济开发 区辖区的建设 项目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见由 市规划和综合 行政执法队牵 头，尧都区自然 资源局相关股 (队)室、基层 站(所)配合， 核查后意见加 盖尧都区自然 资源局印章。核

						查报告需经分管执法负责人签字。
--	--	--	--	--	--	-----------------

五、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上报申请事项的审查意见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

《关于明确用地预审工作要点 规范报部初审报告格式的通知》（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2〕45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效能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1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晋自然资函〔2023〕682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59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47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2.3 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核准备案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核准备案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核准备案

(二) 子项名称：无

(三) 审批类别：其他类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 协办科室：利用科、空间规划科、工程科

三、申请条件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原划拨土地。市属国有企业因破产、兼并、合并、分立、清算或者股份制改造等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的。

四、申报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企业土地资产处置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改制批准文件	原件或 复印件	1	纸质、 电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 公章扫描

3	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企业的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6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权属和地价水平的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上报事项的审查意见或关于xxx公司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意见的函。

八、审批依据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第十条 处置土地使用权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应持土地使用权处置批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按规定办理

土地登记手续。第十一条 处置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租金、作价出资(股本)额的确定,均应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的土地估价结果为依据。第十二条 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地价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以及授权经营审批的会审制度,经本部门有关机构会审后,方可签署批准意见。第十六条非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按照土地审批权限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后,参照本规定执行。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2.4 临时建设用地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市域范围内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临时用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临时建设用地审批

(二) 子项名称：无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 协办科室：利用科、用途管制科、生态修复科、调查科、执法监察科

三、申请条件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临时用地具有临时性和可恢复性等特点，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用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二) 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

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三)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四、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临时用地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项目建设依据(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3	地质勘查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提交勘查许可证；建设项目施工确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不动产权证等建设项目用地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4	临时用地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5	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及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四至范围(坐标)的勘测定界图和	原件	1	纸质、 电子	文本电子格式为 PDF；图 件电子格式	原件扫描

	1: 1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				为 jpg	
6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7	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论证、审查并备案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8	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及预存凭证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9	土地利用现状照片	原件	1	电子		
10	其他必要材料	原件	1	纸质、 电子	文本电子格式为 PDF；图件电子格式为 jpg 局公章	原件扫描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关于 xxx 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14号）、《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临自然资发〔2022〕139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2.5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审批

(二) 子项名称：无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 协办科室：利用科、空间规划科、工程科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规范、有效。符合用地政策，材料齐全。

四、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数量要求	纸质/电子版	备注
1	用地单位用地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扫描
2	建设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土地权属证明（存量建设用地提供）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扫描
6	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7	土地估价报告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扫描
8	规划部门出具的宗地条件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扫描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八、审批依据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章

《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工改系统)

2.6.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一、适用范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二) 子项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 联办科室：利用科

三、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规范、有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

四、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数量 要求	纸质/电子版	备注
1	用地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扫描
2	建设用地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复印件需 加盖公章 扫描
3	勘测定界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扫描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通知书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土地估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扫描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的除外；有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的，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3、54、5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13、1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7、18条；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2.6.2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及补办出让手续

一、适用范围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及补办出让手续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一) 项目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 (二) 子项名称：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及补办出让手续
-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 (五) 联办科室：利用科

三、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规范、有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

四、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数量 要求	纸质/ 电子版	备注
1	转让双方申请(若土地使用权不发生转移，由土地使用者提出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扫描
2	原划拨土地批准文件或不动产权证书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办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土地估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扫描
5	勘测定界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扫描

6	权籍调查表、地上建筑物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共有人书面意见（原件）；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扫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7	转让协议书（土地使用权不发生转移可不提供）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扫描
8	企业改制批准文件（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者提供）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的除外；有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的，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3、54、5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13、1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7、18条；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2.6.3 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出让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和使用条件

一、适用范围

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出让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和使用条件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二) 子项名称：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出让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和使用条件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 联办科室：利用科

三、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规范、有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

四、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数量要求	纸质/电子版	备注
1	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扫描
2	原划拨土地批准文件、土地出让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扫描
3	土地估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扫描
4	勘测定界报告书及勘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扫描

	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5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自然人办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6	规划条件通知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扫描
7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查意见（其它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项目的提供）	原件	1	纸质、电子版	原件扫描
8	企业改制批准文件（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者提供）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的除外；有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的，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合同。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3、54、5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13、1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17、1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 59 条；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 (工改系统)

一、适用范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

(二) 子项名称：无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 联办科室：利用科

三、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规范、有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

四、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数量 要求	纸质/ 电子版	备注
1	用地申请	原件	1	纸质、 电子版	原件扫描
2	建设用地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版	原件扫描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 准文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版	原件扫描
4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及勘测定 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原件	1	纸质、 电子版	原件扫描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版	原件扫描
6	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和征地费用票据及证明	原件	1	纸质、电子版	原件扫描
7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意见（新建项目）	原件	1	纸质、电子版	原件扫描
8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查意见（其它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项目的提供）	原件	1	纸质、电子版	原件扫描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的除外；有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的，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3、54、5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59条；

《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2.8 土地复垦方案（建设项目）备案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手续时，需对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备案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土地复垦方案（建设项目）备案

（二）子项名称：无

（三）审批类别：其他类

（四）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协办科室：无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为土地复垦义务人。

四、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企业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方案	原件	1	电子	文本为 PDF 格式；图件 为 jpg 格式	包括报告书、附表、附图（复垦区土地复垦现状图加盖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
3	专家同意通过评审意见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八、审批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第十二条 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项目概况和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2.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和土地复垦的可行性评价;3.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4.土地复垦应当达到的质量要求和采取的措施;5.土地复垦工程和投资估(概)算;6.土地复垦费用的安排;7.土地复垦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8.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 2.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 3.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1.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 2.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3.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3.测绘地信类

3.1 测绘项目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测绘项目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一) 项目名称：测绘项目登记
- (二) 子项名称：无
-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 (五) 协办科室：测绘科

三、申请条件

测绘单位在组织实施测绘项目前，按照测绘项目登记分级管理的有关要求，持测绘资质证书、项目合同文本等有关材料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测绘项目登记。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测绘项目的登记：

- (一) 采用地方独立系统的四等以上（包括四等）GPS 测量、三角、导线和水准测量；
- (二) 等于或者大于10平方公里的1：500、1：1000、1：2000比例尺地图的测制（含地形图、地籍图、房产图等），小于50平方公里的1：5000、1：10000比例尺地形图的测制；
- (三) 等于或者大于100公里的线路测量；
- (四)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测绘项目；
- (五) 基于1：500、1：1000、1：2000及更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六)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测绘项目。

四、申请材料

(一) 测绘项目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测绘项目登记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参与该测绘项目的测绘作业人员名册	复印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测绘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者技术设计书(技术设计方案)。	复印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二) 涉外测绘项目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涉外测绘登记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测绘资质证书》或者一次性测绘活动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供核验)	复印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测绘作业人员名单及国籍、技术水平等情况说明	复印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测绘项目合同或者协议书	复印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书或者方案	复印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6	所使用的测绘仪器、软件 and 设备的清单及情况等说明	复印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五、办结时限

省级测绘项目：市级自然资源部门代收代录，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

市级测绘项目：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测绘项目登记证。

八、审批依据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六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到省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进行登记，接受其监督。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测绘单位在组织实施测绘项目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有关要求，持测绘资质证书、项目合同文本等有关材料向省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测绘项目登记。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3.2 测绘作业证件核发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测绘作业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测绘作业证件核发

(二) 子项名称：无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 协办科室：测绘科

三、申请条件

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外业作业人员和需要持测绘作业证的其他人员。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办理测绘作业证的书面申请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PDF格式	原件扫描
2	《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	复印件	1份	纸质、电子	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申请领取测绘作业证人员名单汇总表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PDF格式	原件扫描
4	测绘作业证申请汇总表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PDF格式	原件扫描

5	测绘作业证人员的身份证	复印件	1份	纸质、电子	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6	与测绘作业证申请信息中填写的职称、职称专业、所学专业内容相一致的证明材料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PDF格式	原件扫描
7	申请测绘作业证人员的在职证明材料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PDF格式	原件扫描
8	申请测绘作业证人员照片	原件	2份	纸质、电子	PDF格式	原件扫描

五、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测绘作业证。

八、审批依据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3.3 距离永久性测量标志 400 米范围内建设微波站、雷达站、广播电视发射装置等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施选址方案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距离永久性测量标志400米范围内建设微波站、雷达站、广播电视发射装置等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施选址方案审批。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距离永久性测量标志400米范围内建设微波站、雷达站、广播电视发射装置等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施选址方案审批

(二) 子项名称：无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 协办科室：测绘科

三、申请条件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规范、有效。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PDF格式	原件扫描
2	确需在400米范围内新建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施的选址方案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PDF格式	原件扫描

3	选址定点检测结论书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PDF格式	原件扫描
---	-----------	----	----	-------	-------	------

五、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关于距离永久性测量标志400米范围内建设微波站、雷达站、广播电视发射装置等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施选址方案的意见

八、审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五条
- 2、《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 2.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 3.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1.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 2.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3.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4.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3.4 地图审核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地图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一) 项目名称：地图审核
- (二) 子项名称：无
-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 (五) 协办科室：测绘科

三、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依照本规定向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地图审核申请：

- (一) 出版、展示、登载、生产、进口、出口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
- (二) 已审核批准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再次出版、展示、登载、生产、进口、出口且地图内容发生变化的；
- (三) 拟在境外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地图审核申请表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据实填写申请材料项目，注意规范填写地图名称；原件扫描

2	需要审核的地图最终样图或者样品两份(应当提交试制样图或样品)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用于互联网服务等方面的地图产品,还应当提供地图内容审核软硬件条件
3	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编制地图所用底图与资料的说明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说明地图编制过程中参考底图的情况和编制情况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地图合法来源说明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地图编制单位与送审单位非同一家单位的,需提交该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6	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利用涉密测绘成果编制的地图,提供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7	地图专业内容可以公开的相关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涉及地图专业内容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能够充分证明地图专业内容可以公开;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8	地图内容技术审查意见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具有地图编制资质的单位出具

五、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特别程序技术审查不在审批时限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准予使用地图通知书。

八、审批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64号令）第15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 2.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 3.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1.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 2.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3.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申请和办理

(二) 子项名称：无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 协办科室：测绘科

三、申请条件

(一) 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

(二) 申请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精度与使用目的一致；

(三) 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原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须经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确认、经手人签字；原件

						扫描
2	任务来源文件，如生产任务书、项目批准文件、合同、委托书等复印件	复印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各级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批准文件；非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合同书、委托函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复印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法人证明文件（行政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事业单位提交法人证书复印件；企业单位提交	复印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提供的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用于测绘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					
5	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具备使用涉密成果的保密制度、场所、设施、人员条件，保密责任书）。	复印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注：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管理。

五、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特别程序征求军队有关部门意见不在办理时限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准予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通知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

知（自然资规〔2023〕3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自然资办函〔2023〕52号）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3.6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属于由自然资源部审批外其他情形的)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属于由自然资源部审批外其他情形的)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二)子项名称: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属于由自然资源部审批外其他情形的)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协办科室:无

三、申请条件

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是指因规划、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需要,以自定义的坐标原点、中央子午线和高程抵偿面等为系统参数,被广泛共享使用且与国家大地坐标系相联系的平面坐标系统。

独立坐标系分为城市坐标系和工程坐标系。由政府部门组织建立的在一定行政区划范围内通用的独立坐标系属于城市坐标系;因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由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建立的独立坐标系属于工程坐标系。

根据国务院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确定的地级以上的大城市、特大城市、超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独立坐标系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他确需建立独立坐标系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城市坐标系的申请人为所在地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程坐标系的申请人为工程建设单位。

独立坐标系坚持“非必要不建立”原则，基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采用标准分带进行投影或者已依法建有基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独立坐标系能满足需要的，不再建立独立坐标系。

原则上一个地级以上城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只允许建立一个城市坐标系。

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坐标系能够满足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的，不再另行建立工程坐标系。

建立独立坐标系应当基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并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相联系。

独立坐标系技术设计书编制单位、独立坐标系承建单位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大地测量专业类别的测绘资质。

新建立的独立坐标系名称一般为“2000XX 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YYYY 年）”，可简称“XX 独立坐标系”，其中 XX 为城市名或工程项目名，YYYY 为独立坐标系批准年份（阿拉伯数字）。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线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线提交的申请材料均不得涉密，涉密内容应当按照符合保密管理规定的程序提交。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原件扫描,属于建立城市坐标系的申请应当附该市人民政府

						府同意建立的文件
2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技术设计书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独立坐标系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测绘成果资料保管制度及与之配套的装备设施等相关材料	复印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五、办结时限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代收代录，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环节时限除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函。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一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5号）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确定的地级以上的大城市、特大城市、超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独立坐标系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他确需建立独立坐标系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3.7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重新注册、逾期初始注册、注销注册）审查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
- （二）子项名称：无
-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 （四）主办科室：审批科
- （五）协办科室：无

三、申请条件

申请注册测绘师资格注册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且只能是一个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三）因在测绘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四、申请材料

（一）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重新注册、逾期初始注册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注册测绘师注册申请	原件	1	纸质、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表			电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测绘师资格证书	原件	1	纸质、 电子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3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 动或者聘用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 公章扫描
4	身份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 公章扫描
5	超过70周岁申请注册 的,须提供身体健康证 明	复印件 或原件	1	纸质、 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 公章扫描
6	申请延续注册、逾期初 始注册的还需提交:达 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 明材料	复印件 或原件	1	纸质、 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 公章扫描
7	申请变更注册的还需 提交:工作调动证明或 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 劳动或者聘用合同的 证明、退休人员的退休 证明	复印件 或原件	1	纸质、 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 公章扫描

(二) 注销注册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注销注册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电子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原件	1	纸质、 电子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3	执业印章	原件	1	纸质、 电子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五、办结时限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代收代录，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无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国家测绘局为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批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注册测绘师资格注册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具有测

绘资质的单位，并通过聘用单位所在地（聘用单位属企业的通过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3.8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二) 子项名称：无

(三) 审批类别：其他类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 协办科室：无

三、申请条件

(一) 工程建设确实无法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

(二) 工程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测量标志迁建费用。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公民、法人申请拆迁测量标志的申请书	原件	1	电子、 纸质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件复印件	复印件	1	电子、 纸质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	---------------	-----	---	-------	--------	------------

五、办结时限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代收代录，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实地踏勘时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函。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3.9 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民用航空摄影和遥感申请的审查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民用航空摄影和遥感申请的审查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民用航空摄影和遥感申请的审查

(二) 子项名称：无

(三) 审批类别：其他类

(四) 主办处室：审批科

(五) 协办处室：无

三、申请条件

需要在山西省内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航空摄影或者航空遥感的，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民用航空摄影和遥感申请表	原件	1	电子、 纸质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1	电子、 纸质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拟承担测绘地理信息航空摄影和遥感项目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复印件	1	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航空摄影及遥感的范围图	原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五、办结时限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代收代录，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准予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民用航空摄影和遥感通知书。

八、审批依据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通用航空，是指除军事、警务、海关缉私飞行和公共航空运输飞行以外的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矿业、建筑业的作业飞行和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遥感测绘、教育训练、文化体育、旅游观光等方面的飞行活动。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2008修订）第十一条省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基础测绘、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基础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卫星遥感资料购置与航空摄影计划，并组织实施。使用政府资金购置卫星遥感资料 and 进行航空摄影的，省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省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总参、民航局参作〔2013〕73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航空摄影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国字〔2008〕16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3.10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

(二) 子项名称：无

(三) 审批类别：其他类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 协办科室：无

三、申请条件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30日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国务院相关部门、中央单位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应当向自然资源部备案；其他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应当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站网(点)信息备案表	原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运营维护单位的主要情况	复印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数量、布点位置、主要用途、覆盖范围、数据传输方式、数据安全保护措施、软硬件设备性能指标、是否经审批向境外开放等内容。	复印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原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五、办结时限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代收代录，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 xxx 公司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的函。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三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

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3.11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目录汇交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二) 子项名称：无

(三) 审批类别：公共服务

(四) 主办处室：审批科

(五) 协办处室：无

三、申请条件

测绘项目已完成验收或测绘成果质检合格。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电 子	要求	备注
1	测绘项目验收报告或 成果质量检验报告	复印件	1	电子	申请人自 备	电子版 JPG 图片 或 PDF 文档
2	测绘成果目录元数据	原件	1	电子	申请人自 备	符合测绘成果 目录汇交数据 规范

五、办结时限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代收代录，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

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完成后，汇交人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并下载汇交凭证。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六条 中央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地方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测绘成果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目录。测绘成果的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

《山西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08年3月山西人民政府令第220号)

第十条省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省测绘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 2.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 3.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1.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 2.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3.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4.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4.林业类

4.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审核）

4.1.1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审核） （互联网+政务系统）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审核）
- （二）子项名称：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审核）
- （三）审批类别：许可类
- （四）主办科室：审批科
- （五）联办科室：森草科

三、申请条件

（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1. 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

2. 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3. 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4. 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5.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6.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7.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8.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其中，在重点国有林区，不得使用Ⅲ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9.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

本条第一款第2)、3)、7)项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国家林业局根据特殊情况对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份数	出具单位	材料要求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规定式样的《使用林地申请表》	1	申请人提供	原件
2	用地单位的申请文件	1	申请人提供	原件

3	<p>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个人身份证等）</p>	1	申请人提供	<p>复印件（签注“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4	<p>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p> <p>①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等；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提供备案确认文件。其他批准文件包括，需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初步设计批复；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②乡村建设项目，按照有关地方规定提供项目批准文件。其中，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p> <p>③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内容包括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或近期建设规划情况或乡村规划</p>	1	申请人提供	<p>复印件（签注“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情况。</p> <p>④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供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项目批准文件。</p> <p>⑤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p> <p>⑥其他材料</p>			
5	<p>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号）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由建设项目用地红线矢量数据的，并附2000坐标系、shp 或 gdb 格式的矢量数据。</p>	1	申请人提供	原件
6	<p>用地单位应当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恢复植被方案和使用乔木林地不可避免让说明，并附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1	申请人提供	原件

7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项目，提供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查处报告	1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供	原件
8	县级行政审批或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1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审批局提供	原件
9	县级行政审批或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林业局统一规定式样的《现场查验表》	1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审批局提供	原件

五、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市级审批）

关于XXX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查意见（省级审批）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六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等两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林资发〔2019〕44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4.1.2 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审核 (互联网+政务系统)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一) 项目名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审核)
- (二) 子项名称：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审核
- (三) 审批类别：许可类
-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 (五) 联办科室：森草科

三、申请条件

(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二)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1. 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

2. 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3. 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4. 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

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6.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7.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8.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其中，在重点国有林区内，不得使用Ⅲ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9.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

本条第一款第2)、3)、7)项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国家林业局根据特殊情况对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份数	出具单位	材料要求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规定式样的《使用林地申请表》	1	申请人提供	原件
2	用地单位的申请文件	1	申请人提供	原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个人身份证等）	1	申请人提供	复印件（签注“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建设单

				位公章)
4	<p>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p> <p>①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等；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提供备案确认文件。其他批准文件包括，需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初步设计批复；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②乡村建设项目，按照有关地方规定提供项目批准文件。其中，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p> <p>③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内容包括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或近期建设规划情况或乡村规划情况。</p> <p>④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供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项目批准文件。</p> <p>⑤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相关</p>	1	申请人提供	复印件（签注“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⑥其他材料			
5	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号)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由建设项目用地红线矢量数据的,并附2000坐标系、shp或gdb格式的矢量数据。	1	申请人提供	原件
6	涉及使用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地和退耕还林地提供占补平衡承诺	1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	原件
7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项目,提供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查处报告	1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供	原件
8	县级行政审批或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1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审批局提供	原件
9	县级行政审批或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林业局统一规定式样的《现场查验表》	1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审批局提供	原件

五、办结时限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初审,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关于XXX建设项目永久性使用林地的审查意见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

六条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4.2 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核（互联网+政务系统）

4.2.1 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审核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核

（二）子项名称：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审核

（三）审批类别：其他类

（四）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联办科室：森草科

三、申请条件

确需办理，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者。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数量要求	纸质/电子版	备注
1	拟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文件	原件	2	纸质	需加盖单位公章
2	拟建机构或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	原件、复印件	2	纸质	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

					并加盖印章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印章
4	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原件	2	纸质	需加盖单位公章
5	有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拟建机构或设施的意见及与建设单位达成的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如涉及保护区社区的还应有与社区签署的补偿、安置等协议，以及协议公证书。	复印件	2	纸质	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印章
6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包括影响及减轻影响、生态恢复措施等	复印件	2	纸质	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印章
7	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文件	原件	2	纸质	需加盖单位公章

8	申请人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原件	2	纸质	需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五、办结时限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初审，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关于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审核的初审意见

八、审批依据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公布）第十一条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材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4.2.2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 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核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核

(二) 子项名称：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核

(三) 审批类别：其他类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 联办科室：森草科

三、申请条件

确需办理，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者。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数量 要求	纸质/ 电子版	备注
1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文件)	原件	2	纸质	需加盖单位公章
2	证明其从事相关活动目的的有效文件	复印件	2	纸质	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印章
3	科学研究所涉及自然保护区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单位公章

	管理机构的意见				
4	开展相关活动的实施方案 (涉及其他部门的提供相关 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	原件	2	纸质	需加盖单位公章
5	申请人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原件	2	纸质	

五、办结时限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初审，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关于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初审意见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二十七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第十三条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4.3 林业系统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撤销审核（互联网+政务系统）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林业系统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撤销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林业系统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撤销审核

（二）子项名称：无

（三）审批类别：其他类

（四）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联办科室：森草科

三、申请条件

确需办理，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者。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数量 要求	纸质/ 电子版	备注
1	情形1:保护区建立:①县级人民政府或省直国有林管理局的申请建立自然保护区的文件②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的申请,需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③拟建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功能区区划报告④本底资源调查报告⑤土地(林地、湿地	原件、 复印件	2	纸质	在复印件上 注明“与原件 核实无误”字 样并加盖印 章

	等) 权属证明及托管协议⑥拟建区域内各利益相关群体对建立自然保护区的意见⑦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申报书⑧拟划建区域公示材料。				
2	情形 2: 保护区调整: ①县级人民政府或省直国有林管理局的申请调整自然保护区的文件②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的申请, 需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③申报书、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总体规划及附图、调整论证报告、彩色挂图、音像资料、图片集及范围调整的土地证复印件和委托管理协议④有关工程建设的批准文件 (属因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提供) ⑤省政府有关 (林业或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属因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提供)	原件、复印件	2	纸质	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公章

	<p>⑥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及其周边公众意见（属因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提供）⑦工程建设对自然保护区影响的专题论证报告（属因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提供）⑧涉及人员的生产、生活情况及安置去向报告（属因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提供）⑨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方案及相关协议（属因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提供）。</p>				
3	<p>情形 3：保护区撤销：①县级人民政府或省直国有林管理局的申请建立自然保护区的文件②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的申请，需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③撤销自然保护区申报书。</p>	<p>原件、复印件</p>	1	纸质	<p>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公章</p>

五、办结时限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初审，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关于林业系统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撤销审核的初审意见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4.4 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核（互联网+政务系统）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核

（二）子项名称：无

（三）审批类别：其他类

（四）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联办科室：森草科

三、申请条件

确需办理，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者。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数量要求	纸质/电子版	备注
1	情形1：森林公园设立：①申请文件②可行性研究报告③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④森林风景资源的景观照片、光盘等影像资料⑤经营管理机构职责、制度和技术、管理人员配置等情况的说明材	原件、复印件	2	纸质	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印章

	料				
2	情形 2：森林公园撤销：①申请文件②说明申请撤销理由的书面材料。	原件、复印件	2	纸质	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印章
3	情形 3：森林公园合并①申请文件②说明申请合并理由的书面材料③提交合并后经营管理机构职责、制度和技术、管理人员配置的说明材料。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	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印章
4	情形 4：森林公园改变经营范围①申请文件②说明理由的书面材料③扩大经营范围的，提交拟新增范围内的森林风景资源调查报告和景观照片、光盘等影像资料④缩小经营范围的，提交拟减少面积的位置图	原件、复印件	2	纸质	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印章

5	情形 5：森林公园变更隶属关系： ①申请文件②说明申请变更理由的书面材料。	原件	2	纸质	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印章
---	--	----	---	----	-------------------------

五、办结时限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初审，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关于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核的初审意见

八、审批依据

《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6号）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4.5 森林经营方案审核 (互联网+政务系统)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森林经营方案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一) 项目名称：森林经营方案审核
- (二) 子项名称：无
- (三) 审批类别：其他类
-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 (五) 联办科室：森草科

三、申请条件

确需办理，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者。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数量 要求	纸质/ 电子版	备注
1	森林经营方案文本及编制说明	原件	2	纸质	需加盖单位 公章

五、办结时限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初审，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关于森林经营方案审核的初审意见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十一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条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4.6 林木良种种子、注册资2000万元以上 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互联网+政务系统)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林木良种种子、注册资2000万元以上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林木良种种子、注册资2000万元以上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二) 子项名称：无

(三) 审批类别：其他类

(四) 主办科室：审批科

(五) 联办科室：林发科

三、申请条件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1.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

(2) 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3) 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2.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

产的，除1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2) 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3.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苗木生产的，除1规定外，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

(二) 不予批准的情形：

1.林木商品种子生产经营的使用单位不具有合法的身份。

2.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经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注册资金 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数量 要求	纸质/ 电子版	备注
1	情形 1：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的：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②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③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④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⑤林木种子生产、检	原件、 复印件	2	纸质	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一式二份，一份存档

	<p>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⑥应当提供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其中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提供具有安全隔离条件的说明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证明以及照片</p>				
2	<p>情形 2: 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申请表②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③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④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⑤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⑥从事具有植物新品</p>	<p>原件、复印件</p>	2	<p>纸质</p>	<p>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印章</p>

	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				
3	情形 3: 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②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③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④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⑤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⑥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木良种证明材料。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	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印章

4	<p>情形4: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p> <p>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②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p> <p>③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p> <p>④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p> <p>⑤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p> <p>⑥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的林木品种等相关证明材料。</p>	原件、复印件	2	纸质	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印章
5	<p>情形5: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p> <p>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②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p> <p>③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p> <p>④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p>	原件、复印件	2	纸质	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印章

	<p>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⑤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⑥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p>				
6	<p>情形6: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 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②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③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④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⑤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种子进出口许可证明。</p>	<p>原件、复印件</p>	2	<p>纸质</p>	<p>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印章</p>

7	<p>情形7：从事转基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②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③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④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⑤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⑥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p>	原件、复印件	2	纸质	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印章
---	---	--------	---	----	-------------------------

五、办结时限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初审，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关于林木良种种子、注册资2000万元以上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的初审意见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第十三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号）

第六条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4.7 使用新型药剂进行生产性森林病虫害防治 审定（互联网+政务系统）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使用新型药剂进行生产性森林病虫害防治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使用新型药剂进行生产性森林病虫害防治审定
- （二）子项名称：无
- （三）审批类别：其他类
- （四）主办科室：审批科
- （五）联办科室：营林科

三、申请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 1.环保达标并可以使用于林业。
- 2.林地所有者同意。
- 3.有试验价值。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 1.使用新型药剂的使用单位不具有合法的身份。
- 2.申请单位经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无审批数量限制。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数量 要求	纸质/ 电子版	备注
1	新型药剂生产单位机构代 码证、新型药剂资料	复印件	2	纸质	在复印件上注明“与 原件核实无误”字样

					并加盖印章
2	使用单位或个人的书面申请报告、机构代码、作业设计	原件	2	纸质	

五、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关于使用新型药剂进行生产性森林病虫害防治审定意见

八、审批依据

《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88号）
第九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4〕33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十、受理地点

所在地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窗口